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连云港市看守所监室内设施改造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连云港市看守所监室内设施改造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登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登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